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下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下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。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